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燕婷

　　吳博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馨月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
訴訟代理人　羅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2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定109年6月24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第4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